

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因 _____ ，無暇共同辦理（ _____ 子女）

遷入(住址變更)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身分證

改名

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

其他：

茲同意由其父母

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

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 _____ 市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

國民身分證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（民1089）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